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经讨论，我们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此次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额度事项。

高学东 张琳 罗义冰

2016 年 7 月 25 日